

机械工程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2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贵州大学关于做好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贵大发〔2019〕27 号）文件精神，机械工程学院依照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立德树人、思想品德考核，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招生复试组织及工作职责

（一）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复试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处理研究生招生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1、制定《机械工程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 2、组织安排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及负责组织复试；
- 3、成立专家复试小组，确定专家复试小组成员名单，监督指导专家复试小组工作；
- 4、对专家复试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政策业务和纪律方面的培训；
- 5、负责确定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并指定命题教师；
- 6、负责确定考生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

施；

- 7、负责审核专家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
- 8、根据考生复试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 9、其他有关事项。

(二) 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纪律检查组

成立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纪律检查组(以下简称纪检组)，纪检组工作职责：

对招生复试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处理违纪违规事件。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复试专家或复试组，视情况和性质的不同，进行通报批评及其他相关处理；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以维护招生纪律的严肃性和确保研究生录取质量。

(三) 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专家组：

复试专家组工作职责：

- 1、按面试方案及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工作，最终给出复试成绩及评语；
- 2、结合综合考核结果，提出是否录取的建议；

复试小组秘书工作职责：负责复试情况记录和安排相关事宜，负责在复试结束后将复试记录及复试评分表统一送交学院研究生科留存备查并提交校研究生院。

三、机械工程学院博士生招生计划数，复试人员确定与复试比例

1、博士生招生计划数：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已接收硕博连读生数	公开招考数	
			专项计划	普通招考(不含专项计划)
120	机械工程学院	4	1	5

2、复试人员确定原则：满足复试基本条件（英语不低于 50 分），且初试专业课成绩 ≥ 60 分，初试总成绩 ≥ 200 分的情况下，根据初试成绩择优进入复试。

3、复试比例：满足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原则上按招生计划（不含硕博连读及专项计划）的 1:1.2-1:3 执行。

四、复试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

1、复试方式分为专业知识考查（笔试）和综合面试考核（面试）两个环节。机械工程学院负责综合复试工作及成绩评定。

笔试为机械工程学科综合测试（含机械制造技术基础、先进制造技术基础等），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主要测试考生对专业认知及文字表达能力；面试考察考生综合能力，含外国语听力、口语等能力测试，主要对考生的知识结构和综合能力进行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满分 100 分。其中专业基础知识 20 分；专业综合分析能力和创新能力 60 分；语言能力（含外国语听力、口语等能力测试）20 分。由复试专家根据面试情况综合评分，复试专家的平均成绩为该考生的面试成绩。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评定：

(1) 复试成绩 = 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2) 考生总成绩= 初试成绩（百分制）× 50%+复试成绩× 50%。

（注：初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初试成绩 = 初试总成绩/3）

五、录取

1、按考生考试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复试成绩小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通过复试的博士考生，因受导师招生指标限制而不能录取的，可以允许其在相同学科（专业）选择其他导师进行调剂录取。原则上考生不得跨学科调剂录取。

六、复试时间安排

1、报到、资格审查及体检

报到时间：5 月 13 日 9:00-12:00，报到地点：贵州大学西校区机

械工程学院 419 研究生科办公室。

资格审查除审查身份证、专家推荐信外，主要审查如下内容：

(1) 对在职人员审查硕士学位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对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审查有效研究生证及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资格保证。

(3) 对同等学力报考条件的其他人员审查是否满足同等学力的报考条件。

(4) 对现役军人审查所在军队政治部同意报考的证明。

体检：5月13日 9:00-12:00，贵州大学北校区校医院。

2、笔试安排：

笔试科目：机械工程学科综合测试。

笔试时间：5月13日 14:30-16:30。

笔试地点：贵州大学西校区机械工程学院机械楼 416 室。

3、面试安排：5月14日

面试时间：5月14日 8:30-13:00。

面试地点：贵州大学西校区机械工程学院机械楼 518 室。

4、复试专家培训：

培训时间：5月13日 10:00。

培训地点：贵州大学西校区机械工程学院机械楼 518 室。

机械工程学院

2019年5月5日